

活體肝臟移植

當肝臟發生急性肝衰竭藥石罔救，或是多發性肝癌尚未轉移時，病人仍可以做的一項治療就是肝臟移植。目前肝臟移植分成兩種，一種是屍肝移植，另一種是活體肝臟移植。屍肝移植一般來講是等待腦死病人所捐贈的肝臟，在台灣，這樣的機會是可遇不可求，也是需要等待配對。另外一條路是活體肝臟移植。以下簡述活體肝臟移植所需的一些條件：

活體肝臟移植是指由健康成人身上取下部份肝臟，捐贈移植給五等親以內之親屬(如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或堂表兄弟姐妹等)或有婚姻關係(台灣法律兩年以上)的配偶。捐贈者必須年滿二十歲，如果年齡介於十八歲至二十歲之間者必須送衛生署專案審查。

首先必須配對捐贈者的血型，B、C 肝炎抗原及抗體，愛滋病抗體、肝功能、腎功能及肝臟超音波評估肝臟體積、血管、膽管的情況。

肝功能需正常、非 B 肝 C 肝帶原、不能有中度以上之脂肪肝，捐出的肝必須重量足夠(佔接受者體重至少 0.8%)而剩餘肝必須至少為原肝的 30%~35%。另外肝門脈、肝動脈、肝靜脈及膽管的變異性必須要在可以技術上克服的情況方可。最後並須對捐贈者做精神上的評估。

醫療費用的部分有納入健保，但部份負擔金額視個人情況不同而有差異。